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33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君

選任辯護人 溫翊妘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949號、112年度偵字第4575號）、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8536號、第11360號、第11365號、112年度偵字第5869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136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在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君犯如附表六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六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扣案之Iphone 8 plus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宥君於民國111年3、4月前之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成員包含吳皖龍（本案繫屬後死亡，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謝育廷（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40號為有罪判決）、黃文廷（原名黃文廷，嗣更名為黃梓晉，又更名為黃文廷，所涉加重詐欺取財部分，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9號案件審理中）、呂秉謙（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46號判決職權告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江漢章」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化名為「陳玗

01 蓉」之人（下稱甲）、蔡鎧濃及其餘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
02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03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4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05 (一)先由黃文廷透過吳皖龍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人頭帳
06 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透過「江漢章」
07 取得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
08 行帳號、密碼；陳宥君則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取得附表一編號
09 7、9至11所示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10 密碼；甲則取得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密
11 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12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隨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
13 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
14 表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第一層
15 帳戶內，再經陳宥君層轉至附表二所示之第二層、第三層帳
16 戶，黃文廷再依陳宥君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贓款
17 提領殆盡後，將之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
18 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及
19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部分】。

20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又於附表三所示時間，以附表三所示方
21 式，對王予茜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三所示時
22 間，將附表三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三所示第一層帳戶內，再
23 經陳宥君層轉至附表三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後，復於附表三所
24 示時間轉匯至其他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25 來源【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部分】。

26 (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於附表四所示時間，以附表四所示方
27 式，對附表四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
28 表四所示時間，將附表四所示款項，匯入附表四所示之第一
29 層人頭帳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四所示時間轉
30 匯至第二層人頭帳戶，復經甲將贓款再轉匯至第三層人頭帳
31 戶，陳宥君層轉至第四層、第五層後，續層轉至第六層、第

01 七層即蔡鎧濃申設、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蔡鎧濃中信帳
02 戶，蔡鎧濃並依陳宥君之指示，於附表四所示之時間將贓款
03 提領殆盡後，將之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
04 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追加起訴書附表三部分】。

05 二、案經賈婕妤、李佳憶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
06 林韋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湯雅婷訴由新北市政府
07 警察局中和分局，王予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
08 報告，及林鎔淳、賴睿榆、徐敬維、顏君翰、史舜平訴由
09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
10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
11 起公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

12 理由

13 一、程序部分

14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形，不
15 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定有明
16 文。所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於不起訴處分前，未經
17 發現，至其後始行發現者而言，若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
18 之證據，經檢察官調查斟酌者，即非上述所謂之「發現新證
19 據」。易言之，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之證據，苟未經檢察
20 官調查斟酌者，則仍屬新證據之範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21 上字第3723號判決要旨參照）。附表二編號1、2所示部分，
22 被告陳宥君雖涉犯三人以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並經臺
23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0月19日以111年度偵字第
24 4338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見本院金訴331卷三第271至274
25 頁），然本案中，尚有證人林宥家、黃文將、黃文廷、謝育
26 廷、林志誠之證述、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27 字第1355號起訴書、ATM提領照片、OKLINK查詢畫面截圖等
28 事證，係前確定之不起訴處分所未經調查斟酌，檢察官發現
29 此等情形而提起公訴，要難遽指為違背規定，應屬合法，法
30 院應依法審判。

3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33
02 1卷三第468頁），並有附表五所示之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
03 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均堪認
04 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 07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
10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11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12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3 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
14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
15 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
16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
17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
18 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19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20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21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22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23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24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25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6 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
27 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論）。
- 28 2.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9 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生效（下稱中間時洗錢防制法），
30 復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
31 效（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自應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

01 說明如下：

02 (1)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及中間
03 時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4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5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06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7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中間時洗錢防制法並未修正洗錢防
08 制法第2條第1、2款，故此部分新舊法比較之情形，逕以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與現行洗錢防制法為比較）；現行洗錢防制
10 法第2條第1、2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2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現
13 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僅係因中間時洗錢防制法係參
14 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
15 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西元20
16 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
17 由）。因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範圍包含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款則包含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現行洗
20 錢防制法第1、2款之規定，未變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行為
21 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
22 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及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24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
26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案中，特定犯
27 罪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
28 有期徒刑7年）；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
29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03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6
04 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5 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6 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7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8 刑。」本案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9 者」之情形，而被告於偵查中（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
10 訊）並未自白洗錢之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自白洗錢之犯
11 行，因此該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而不符中間
12 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3 段之減輕規定。

14 (4)綜合上述法律適用之結果，可得結論：就本案情形而言，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
16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7 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現行修正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
19 月以上，5年以下」。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
20 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及「從舊從輕原
21 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最為有
22 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
23 制法之相關規定。

24 (二)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25 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
26 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
27 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
28 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
29 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
30 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
31 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

01 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
02 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
03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
04 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
05 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
06 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
07 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
08 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
09 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10 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
11 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
12 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
13 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
14 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
15 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
16 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
17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加入本案
18 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於其脫離或遭查獲之前，應僅成立參
19 與犯罪組織之單純一罪。而觀諸被告之前案紀錄，其參與本
20 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涉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案件，就本
21 案之本訴部分（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
22 第12949號、112年度偵字第4575號案件，如附表二編號1、2
23 所示）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其中附表二編號1之詐欺
24 行為又較附表二編號2更早發生，揆之前揭說明，自應就被
25 告如附表二編號1部分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併予評價。

26 (三)是核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7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8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下逕稱洗
2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如附表二編
30 號2至4、附表三、附表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2 (四)被告就同一告訴人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03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均論以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五)被告與吳皖龍、謝育廷、黃文廷、呂秉謙、「江漢章」、
06 甲、蔡鎧濃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其所犯參與犯罪
07 組織罪以外之罪，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8 (六)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09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
10 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
11 之。本件被告如附表二、三、四所為，係對不同告訴人或被
12 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各自之
13 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施用詐術之時
14 間及其方式、附表二、三、四所示之告訴人匯款時間、匯入
15 金額等復皆有別，顯係基於各別犯意先後所為。是被告所犯
16 本案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17 (七)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1364號併辦意旨
18 書所載之事實，與起訴書所載之被告對告訴人賈婕妤、李佳
19 穗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部分之事實，具有事實
20 上一罪關係，本院已併予審理。

21 (八)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見本院金訴
22 331卷三第527頁），而被告固與9位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
23 渠等損失，然其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
24 程序時均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且本案告訴
25 人共10人，人數非少，犯罪所生危害尚非輕微，故認客觀上
26 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
27 堪憫恕之處，故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均無刑法第59條之適
28 用。

29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竟
30 配合詐欺集團轉匯詐騙款項，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
31 查，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國內詐騙案件猖獗，集團分工的

01 詐欺手段，經常導致受害者難以勝數、受騙金額亦相當可
02 觀，實際影響的不僅是受害者個人財產法益，受害者周遭生
03 活的一切包含家庭關係、工作動力、身心健康等，乃至整體
04 金融交易秩序、司法追訴負擔，都因此受有劇烈波及，最終
05 反由社會大眾承擔集團詐欺案件之各項後續成本，在此背景
06 下，自不宜輕縱被告之行為，否則其僥倖之心態無從充分評
07 價，集團詐欺案件亦難有遏止的一天；再個別審酌各告訴人
08 遭詐後被提領、轉匯贓款數額、被告自警詢、偵訊、檢察事
09 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均否認犯罪，在本院審理時先否認
10 犯罪，直到最後始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賈婕妤、李佳憶、
11 湯雅婷、王予茜、林錄淳、賴睿愉、徐敬維、顏君翰、史舜
12 平成立和解並均依約履行之犯後態度（見本院金訴331卷三
13 第433至461、529至544頁），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
14 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工作為白牌車司機、未婚、無子女、獨
15 居（見本院金訴331卷三第52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6 附表六所示之刑。

17 (十)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
18 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
19 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
20 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21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
22 「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
23 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
24 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
25 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
26 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
27 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
28 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
29 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
30 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
31 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

01 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
02 「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
03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想像
04 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
05 定，本院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中之工作，與上層策畫者及
06 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惡性相對較輕，認被告科以附表六所
07 示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均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
08 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09 (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審酌被告所犯本案數罪之罪質、
10 犯罪時間，再參以被告所犯本案數罪之行為態樣、手段，併
11 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
12 增，及被告社會復歸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

14 (三)被告及辯護人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語（見本院金訴33
15 1卷三第524頁），然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16 法院以112年度沙交簡字第33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2年
17 12月28日確定，並於114年1月2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
18 節，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金訴331卷
19 三第387至390頁）。被告既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0 之宣告，執行完畢迄今未滿5年，自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第
21 1、2款宣告緩刑之條件。又本院所定應執行刑，既已超過有
22 期徒刑2年，與刑法第74條1項「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3 或罰金之宣告」之緩刑要件亦有不符，是被告及辯護人所
24 請，無從准許。

25 四、沒收

26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扣案之Iphone 8 plus手機1支（翻拍照片見手機翻拍卷
29 第1至205頁，IMEI：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係供被
30 告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自應
31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1 (二)本案用以提領贓款之人頭帳戶提款卡，雖亦係供被告犯本案
0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詐欺犯
0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考量提款卡
04 之取得、掛失容易，是否沒收並無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
0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之。

06 (三)被告本案洗錢行為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
07 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
08 案洗錢標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參酌洗錢防制法第
09 25條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忘記我的所得是多少等語（見
11 本院金訴331卷三第521頁），然被告既與告訴人賈婕妤、李
12 佳懋、湯雅婷、王予茜、林錄淳、賴睿愉、徐敬維、顏君
13 翰、史舜平成立和解並均依約履行已如上述，考量此情，本
14 院認為，若再將被告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形同重複
15 剝奪犯罪所得，對被告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
16 項立法理由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
17 之意旨，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本院
18 認就上開犯罪所得，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雯璣移送併辦及追加起
22 訴，檢察官林津鋒、徐鈺婷、廖俊豪、蕭仕庸、吳咨泓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昱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3 書記官 陳怡辰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一（人頭帳戶）：

22

編號	申設人	金融機構及帳號	本判決簡稱
1	黃文將	台新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黃文將台新帳戶
2	黃文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黃文將合庫帳戶
3	林宥家	彰化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林宥家彰銀帳戶
4	林宥家	玉山國際商業銀行	林宥家玉山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5	賴群超	玉山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賴群超玉山帳戶
6	林志誠	台新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林志誠台新帳戶
7	徐康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徐康明國泰帳戶
8	陳玥蓉	彰化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陳玥蓉彰銀帳戶
9	林冠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林冠廷合庫帳戶
10	侯昶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侯昶嘉合庫帳戶
11	蔡鎧濃	台新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蔡鎧濃台新帳戶
12	蔡鎧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蔡鎧濃中信帳戶

02 附表二（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03 部分金流與詐欺方式）：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入第一層帳戶之時間、金額、帳戶別	匯入第二層帳戶之時間、金額、帳戶別	匯入第三層帳戶之時間、金額、帳戶別	黃文廷提領時間、金額
1	賈婕妤	自111年4月17日起，交友軟體TINDER暱稱「林雲海」之人向賈婕妤佯稱：依指示購買泰達幣，即可獲利等語。	①111年4月22日20時2分，14萬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②111年4月22日20時5分，14萬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③111年4月28日16時（起訴書誤載為15時56分），15萬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④111年4月28日16時7分，11,000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⑤111年4月28日16時11分，99,000	①111年4月22日20時11分，3萬元，黃文將合庫帳戶 ②111年4月22日20時12分，251,000元，黃文將台新帳戶 ③111年4月28日16時13分，26萬元，黃文將合庫帳戶 ④111年4月29日0時5分，8萬元，黃文將合庫帳戶	①111年4月22日20時13分，11萬元，林志誠台新帳戶 ②111年4月28日16時14分，15萬元，林志誠台新帳戶 ③111年4月28日16時14分，11萬元，賴群超玉山帳戶	①111年4月22日20時13分，15萬元 ②111年4月22日20時40分，3萬元 ③111年4月28日21時27分，84,000元 ④111年4月28日21時34分，5萬元 ⑤111年4月28日21時35分，5萬元 ⑥111年4月28日21時40分，5萬元 ⑦111年4月29日2時35分，116,000元 ⑧111年4月29日2時43分，3萬元

			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⑥ 111年4月29日0時3分，6萬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⑨ 111年4月29日2時44分，3萬元 ⑩ 111年4月29日2時46分，2萬元
2	李佳憶	自 111 年 4 月 20 日起，交友軟體OMI暱稱「明偉」之人向李佳憶佯稱：依指示購買泰達幣，即可獲利等語。	① 111年4月22日22時11分，5,000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② 111年4月23日15時32分，4萬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③ 111年4月23日21時57分，4萬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① 111年4月22日22時36分，10萬元，黃文將合庫帳戶 ② 111年4月23日15時36分，4萬元，黃文將合庫帳戶 ③ 111年4月23日22時，4萬元，黃文將合庫帳戶	① 111年4月22日22時38分，10萬元，林志誠台新帳戶 ② 111年4月23日15時37分，4萬元，林志誠台新帳戶 ③ 111年4月23日22時1分，4萬元，林志誠台新帳戶	① 111年4月23日4時30分，10萬元 ② 111年4月24日16時50分，16萬元
3	林韋吟	自 111 年 4 月 20 日起，交友軟體TINDER暱稱「王善宇歐巴」之人向林韋吟佯稱：依指示購買泰達幣，即可獲利等語。	① 111年4月22日22時22分，5萬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② 111年4月22日22時23分，35,700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③ 111年4月22日22時27分，4,300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④ 111年4月22日22時33分，5,700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111年4月22日22時36分，10萬元，黃文將合庫帳戶	111年4月22日22時38分，10萬元，林志誠台新帳戶	111年4月23日4時30分，10萬元
4	湯雅婷	自 111 年 4 月 10 日起，交友軟體TINDER暱稱「羽詳」之人向湯雅婷佯稱：依指示購買泰達幣，即可獲利等語。	111年4月23日22時14分，3萬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111年4月23日22時18分，35,000元，黃文將合庫帳戶	111年4月23日22時23分，35,000元，林志誠台新帳戶	111年4月24日16時50分，16萬元

附表三（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部分金流與詐欺方式）：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入第一層帳戶之時間、金額、帳戶別	匯入第二層帳戶之時間、金額、帳戶別	轉匯時間、金額、帳戶
王子茜	自111年3月某日起，通訊軟體LINE暱稱「明偉」之人向王子茜佯稱：依指示購買泰達幣，即可獲利等語。	111年3月17日0時17分，3萬元，黃文將合庫帳戶	111年3月17日0時25分，3萬元，徐康明國泰帳戶	111年3月17日0時28分，3萬元，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四（追加起訴書附表三部分金流與詐欺方式）：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入第一層 帳戶之時間、金額、 帳戶別	匯入第二層 帳戶之時間、金額、 帳戶別	匯入第三層 帳戶之時間、金額、 帳戶別	匯入第四層 帳戶之時間、金額、 帳戶別	匯入第五層 帳戶之時間、金額、 帳戶別	匯入第六層 帳戶之時間、金額、 帳戶別	匯入第七層 帳戶之時間、金額、 帳戶別	蔡鑑濃提領 時間、金額
1	林錄淳	自111年3月17日起，通訊軟體LINE帳號「yanaa51777」之人向林錄淳伴稱：依指示入金投資，即可獲利等語。	111年3月23日14時6分，29,029元，張哲維華南帳戶	111年3月23日14時15分，82,000元，陳玥蓉彰銀帳戶	111年3月23日14時47分，193,000元，林冠廷合庫帳戶	111年3月23日14時53分，193,000元，徐康明國泰帳戶	111年3月23日14時53分，193,000元，侯昶嘉合庫帳戶	111年3月23日15時55分，500,900元，蔡鑑濃台新帳戶	①111年3月23日15時58分，486,786元，蔡鑑濃中信帳戶 ②111年3月23日16時6分，91,411元，蔡鑑濃中信帳戶	①111年3月23日16時1分，485,605元 ②111年3月23日16時39分，359,635元
2	賴睿倫	自111年3月10日起，通訊軟體LINE暱稱「MR.吳」之人向賴睿倫伴稱：依指示入金投資，即可獲利等語。	111年3月23日14時45分，1萬元，張哲維華南帳戶	111年3月23日14時54分，309,000元，陳玥蓉彰銀帳戶	111年3月23日15時9分，308,000元，林冠廷合庫帳戶	111年3月23日15時11分，308,000元，徐康明國泰帳戶	111年3月23日15時13分，308,000元，侯昶嘉合庫帳戶	111年3月23日15時55分，500,900元，蔡鑑濃台新帳戶	①111年3月23日15時58分，486,786元，蔡鑑濃中信帳戶 ②111年3月23日16時6分，91,411元，蔡鑑濃中信帳戶	①111年3月23日16時1分，485,605元 ②111年3月23日16時39分，359,635元
3	徐敬維	自111年3月3日起，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專員」之人向徐敬維伴稱：依指示入金投資，即可獲利等語。	111年3月22日17時54分，2萬元，張哲維華南帳戶	111年3月22日18時11分，231,000元，陳玥蓉彰銀帳戶	111年3月22日19時7分，578,000元，林冠廷合庫帳戶	①111年3月22日19時10分，577,900元，徐康明國泰帳戶 ②111年3月22日21時40分，276,000元，徐康明國泰帳戶	①111年3月22日19時12分，578,000元，侯昶嘉合庫帳戶 ②111年3月22日21時41分，276,000元，侯昶嘉合庫帳戶	①111年3月22日19時24分，578,000元，蔡鑑濃台新帳戶 ②111年3月22日23時，276,000元，蔡鑑濃台新帳戶	①111年3月22日19時35分，410,650元，蔡鑑濃中信帳戶 ②111年3月22日23時2分，267,724元，蔡鑑濃中信帳戶	①111年3月22日19時57分，10萬元 ②111年3月22日19時58分，5萬元 ③111年3月22日19時59分，10萬元 ④111年3月22日20時22分，3,000元 ⑤111年3月22日20時59分，35,784元 ⑥111年3月22日21時10分，6,664元 ⑦111年3月22日22時45分，150,355元 ⑧111年3月23日14時41分，89,488元 ⑨111年3月23日14時42分，15萬元
4	顏君翰	自111年2月8日起，社群軟體臉書暱稱「SIHUI」之人向顏君翰伴稱：依指示入金	111年3月22日15時43分，4萬元，張哲維華南帳戶	111年3月22日16時47分，128,000元，陳玥蓉彰銀帳戶	111年3月22日17時58分，457,000元，林冠廷合庫帳戶	①111年3月22日19時10分，577,900元，徐	①111年3月22日19時12分，578,000元，侯	①111年3月22日19時24分，578,000元，蔡	①111年3月22日19時35分，410,650元，蔡	①111年3月22日19時57分，10萬元

		投資，即可獲利等語。				康明國泰帳戶 ②111年3月2日21時40分，276,000元，徐康明國泰帳戶	昶嘉合庫帳戶 ②111年3月2日21時41分，276,000元，侯昶嘉合庫帳戶	鎧濃台新帳戶 ②111年3月2日23時，276,000元，蔡鎧濃台新帳戶	鎧濃中信帳戶 ②111年3月2日23時2分，267,724元，蔡鎧濃中信帳戶	②111年3月2日19時58分，5萬元 ③111年3月2日19時59分，10萬元 ④111年3月2日20時22分，3,000元 ⑤111年3月2日20時59分，35,784元 ⑥111年3月2日21時10分，6,664元 ⑦111年3月2日22時45分，150,355元 ⑧111年3月2日14時41分，89,488元 ⑨111年3月2日14時42分，15萬元
5	史舜平	自111年3月16日起，通訊軟體LINE暱稱「Jason指導員」之人向史舜平佯稱：係指示入金投資，即可獲利等語。	111年3月23日16時59分，1萬元，張哲維華南帳戶	111年3月23日17時5分，146,000元，陳翔蓉彰銀帳戶	111年3月23日17時38分，622,000元，林冠廷合庫帳戶	111年3月23日17時44分，622,000元，徐康明國泰帳戶	①111年3月2日18時18分，30萬元，侯昶嘉合庫帳戶 ②111年3月2日18時25分，321,900元，侯昶嘉合庫帳戶	111年3月23日18時35分，621,900元，蔡鎧濃台新帳戶	①111年3月2日18時37分，511,920元，蔡鎧濃中信帳戶 ②111年3月2日18時43分，91,570元，蔡鎧濃中信帳戶	①111年3月2日18時38分，511,209元 ②111年3月2日19時7分，158,415元

附表五（證據）：

一、供述證據

1. 證人即共同被告吳皖龍於警詢、偵訊、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他案審理時之證述（見警4938卷第1至14頁、警1067卷第63至76頁、偵12949卷第6至7頁、第28至30頁反面、第33至34頁反面、偵4575卷第14至16頁反面、偵11364卷第13至16頁反面、第17頁反面、本院金訴331卷一第137至140、282至324、364至389頁、本院金訴331卷二第5至34、121至127、261至287頁、本院金訴331卷三第45至48、146至151、203至211、241至267、299至336頁）。

2. 證人即告訴人賈婕妤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警4938卷第69之1至69之5頁、本院金訴331卷二第266至286頁）。
3. 證人即告訴人李佳憶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警4938卷第69之19至69之21頁、本院金訴331卷二第10至34頁）。
4. 證人林宥家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警4938卷第32至39、41至45頁、警3723卷第3至6頁、警8861至1卷第3至7頁、偵8536卷第26至27頁、偵12949卷第28至29、31頁、本院金訴331卷一第315至324頁）。
5. 證人黃文將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警5123卷第3至6頁、警4938卷50至65頁、偵11360卷第66至67頁、偵12949卷28至30頁反面、偵4575卷第14至16頁反面、偵11364卷第13至15頁反面、本院金訴331卷一第302至315頁）。
6. 證人黃文廷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警1067卷38至47頁、本院金訴331卷一第377至389頁）。
7. 證人謝育廷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他案審理時之證述（見警1067卷第48至58頁、本院金訴331卷一第369至377頁、本院金訴331卷三第299至336頁）。
8. 證人林志誠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1067卷第118至128頁）。
9. 證人賴群超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警1067卷第129至138、偵第12949卷34頁正、反面、第43、45頁、偵11364卷第17頁正、反面、偵4575卷第21、23頁、偵11364卷第22、24頁）。
10. 證人蔡鎧濃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偵6509卷第119至131頁、偵12949卷29頁反面至30頁反面、偵4575卷第15頁反面至16頁反面、偵11364卷第14頁反面至第15頁反面）。

11. 證人即告訴人林韋吟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3723卷第63至68頁）。
12. 證人即告訴人湯雅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8861-1卷第9至10頁）。
13. 證人即告訴人王予茜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5123卷第11至13、15至17頁）。
14. 證人陳玥蓉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偵6509卷第57至71頁、偵5869卷第16-1頁正反面、第17頁反面至18頁反面、第18-1頁正面至20頁反面、第21至23頁）。
15. 證人徐康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偵6509卷第81至91頁、偵5869卷第24至25頁）。
16. 證人侯昶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6509卷第101至110頁）。
17. 證人即告訴人林鎔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6509卷第241至242頁）。
18. 證人即告訴人史舜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6509卷第326至329頁）。
19. 證人即告訴人顏君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6509卷第346至358頁）。
20. 證人即告訴人徐敬維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6509卷第429至431頁）。
21. 證人即告訴人賴睿榆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6509卷第499-501頁）。

二、非供述證據

1.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4938卷第15至18、46至49、66至69頁、警1067卷第59至62、77至80、94至96、114至117頁）。
2. 贓款提領照片（見警4938卷第30至31頁、警1067卷第28至30頁）。

3. 證人即告訴人李佳憶提出之存摺影本（見警4938卷第69至27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警4938卷第69-30至69-34頁、轉帳交易明細（見警4938卷第69至33頁）。
4. 證人即告訴人林韋吟提出之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3723卷第131至159、165至179頁）、交易紀錄截圖（見警3723卷第161至163頁）。
5. 證人即告訴人湯雅婷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8861-1卷第25至27頁）、轉帳交易紀錄（見警8861-1卷第25頁）、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見警8861-1卷第27頁）。
6. 證人即告訴人王予茜提供之匯款紀錄（見警5123卷第19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5123卷第21至23頁）、匯款單及轉帳交易明細（見警5123卷第21頁）。
7. 證人即告訴人林鎔淳提出之匯寄明細（見偵6509卷第282至283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6509卷第284至285頁）、假投資平台截圖（見偵6509卷第285頁）。
8. 證人即告訴人史舜平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6509卷第342至343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6509卷第344頁）。
9. 證人即告訴人顏君翰提出之假交易平台截圖（見偵6509卷第423頁）。
10. 證人即告訴人徐敬維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6509卷第459至476頁）轉帳交易明細（見偵6509卷第477至487頁）、假投資平台截圖（見偵6509卷第488至492頁）。
11. 證人即告訴人賴瑞瑜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6509卷第535至536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6509卷第537至539頁）。
12. 彰化商業銀行嘉義分行111年6月7日彰嘉義00000000號函及其所附證人林宥家個人戶顧客印鑑卡、個人戶業務往來申

- 請書及存摺存款交易明細（見警1067卷173至188頁、警3723卷第105至119頁）。
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111年7月12日合金南嘉義00000000號函及其所附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1069卷第189至194頁）。
 14. 林志誠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1067卷第195至196頁）。
 15. 賴群超玉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1067卷第197至198頁）。
 16. 謝育廷玉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1067卷第199至201頁）。
 17.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1年7月4日彰作管字第11120007833號函及其所附林宥家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8861-1卷第29至38頁）。
 1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111年4月27日合金南嘉義字第1110001160號函及其所附黃郁仁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5123卷第53至57頁）。
 19. 合作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111年12月7日合金南嘉義字第1110003699號函及其所附黃文將帳戶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戶申請書影本（見偵11360卷第34至46頁）。
 20. 蔡鎧濃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交易IP位址紀錄（見偵6509卷第55至56頁）。
 21. 陳玥蓉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6509卷第73至78頁）。
 22. 徐康明國泰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6509卷第93至97頁）。
 23. 侯昶嘉合庫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6509卷第111至115頁）。
 24. 蔡鎧濃中信帳戶交易明細、登入IP位址紀錄（見偵6509卷第133至149頁）。

- 25.張哲維華南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6509卷第557至563頁）。
- 26.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3日彰作管字第1112008791號函及其所附陳珮蓉彰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6509卷第565至572頁）。
- 27.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虎尾分行111年7月4日合金虎尾字第1110002254號函及其所附林冠廷合庫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6509卷第573至578頁）。
- 28.徐康明國泰帳戶交易明細（見偵6509卷第579至585頁）。
- 29.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黎明分行111年8月3日合金黎明字第1110002181號函及其所附侯昶嘉合庫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6509卷第587至592頁）。
- 30.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2年8月10日合金總集0000000000號函（見本院金訴331卷一第113頁）。
- 31.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8月14日玉山個(集)0000000000號函及其所附林宥家玉山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331卷一第123至129頁）。
- 3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1日台新總作服0000000000號函及其所附黃文將台新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331卷一第143至157頁）。
- 33.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8月21日彰作管000000000號函及其所附林宥家彰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331卷一第159至168頁）。
- 3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5日台新總作服0000000000號函及其所附黃文將台新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見本院金訴331卷一第169至172頁）。
- 3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112年8月16日和金南嘉義000000000號函及其所附黃文將合庫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331卷一第207至216頁）。

- 36.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6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2085號函及其所附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331卷二第159至162頁）。
- 37.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5月13日彰作管字第1130034336號函及其所附林宥家彰銀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331卷二第163至170頁）。
- 38.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3年7月10日合金庫總集字第1130019372號函（見本院金訴331卷二第319頁）。
- 39.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虎尾分行113年2月1日合金虎尾字第1130000389號函及其所附林冠廷合庫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78卷一第253至264頁）。
- 40.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113年2月2日合金南嘉義字第1130000352號函及其所附黃郁仁合庫帳戶基本資料、約定轉帳帳號查詢（見本院金訴78卷一第265至271頁）。
- 4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黎明分行113年2月7日合金黎明字第1130000393號函及其所附侯昶嘉合庫帳戶基本資料、設定約定轉帳帳戶、網路銀行申請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78卷一第273至282頁）。
- 42.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9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4078號函及其所附蔡鎧濃台新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約定轉帳帳號明細（見本院金訴78卷一第293至304頁）。
- 4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37571號函及其所附蔡鎧濃中信帳戶基本資料、約定轉帳帳號明細、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78卷一第307至339頁）。
- 44.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113年2月2日彰北嘉字第1130202028號函及其所附陳珮蓉彰銀帳戶基本資料、約定帳號服務申請書、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78卷一第343至370頁）。

- 4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2月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16081號函及其所附徐康明國泰帳戶基本資料、約定轉帳帳號明細、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78卷一第373至393頁）。
- 46.被告提供之其與告訴人林韋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警3723卷第229至245頁）、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見警3723卷第247至251頁）、與告訴人王予茜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5123卷第59至71頁）、被告手機翻拍照片（見手機翻拍照片卷第1至205頁）、被告提出之其與告訴人賈婕妤、李佳憶之買賣虛擬貨幣對話紀錄（見偵4575卷第35頁反面至66頁）、OKLINK網路查詢畫面截圖（見偵4575卷第66頁反面至69頁反面、偵8536卷第188至193頁、本院金訴331卷三第157至161頁、本院金訴78卷二第97至101頁）、被告與告訴人湯雅婷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8536卷第64至72頁）、被告與證人陳玥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6509卷第607至699頁）、手機翻拍照片（見本院金訴78卷一第45至249頁）。
- 47.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偵1355號起訴書（見偵12949卷第50至52頁反面）、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偵7883不起訴處分書（見偵12949卷第53至61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7122號起訴書（見偵8536卷第17至18頁反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4772、8509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偵8536卷第19至22頁反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3649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偵8536卷第23至24頁反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3883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偵8536卷第109至110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955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偵8536卷第125至129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5910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偵8536卷第130頁正反面）、臺灣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1010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偵8536卷第131頁正反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3142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偵8536卷第179至181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7875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偵8536卷第182至185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1474、2207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見偵11360卷第75至76頁反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6262、28241、29792、30868、3527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見偵5869卷第41至43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0882、11643、11904號起訴書（見偵5869卷第63至66頁反面）、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9479號起訴書（見本院金訴78卷一第33至39頁）。

4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見偵8536卷第197頁）。

4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660號刑事簡易判決（見偵11360卷第96至101頁反面）、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69號刑事簡易判決（見偵11365卷第31至37頁反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8號刑事判決（見偵5869卷第44至50頁反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707號刑事判決（見偵5869卷第52至60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00號刑事簡易判決（見偵5869卷第72至74頁反面）、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76、346號判決（見偵5869卷第85至92頁反面）。

5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3月8日職務報告（見偵6509卷第701頁）、112年度數採字第14號勘驗報告（見數採卷第5至7頁）、電子錢包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331卷二第103至116頁）、使用oklink查詢電子錢包交易流程及本案虛擬貨幣幣流（見本院金訴331卷二第175至185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7月29日嘉市警二偵字第1

130006261號函及其所附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幣流分析（見本院金訴331卷二第385至388頁）。

5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7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4193號函及其所附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331卷二第345至357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八德分行113年8月26日合金八德字第1130002137號函及其所附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331卷三第3至9頁）、泰達幣兌臺幣匯率圖（見金訴331卷第三第199頁）。

52.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0號刑事判決（見本院金訴331卷四第3至23頁）、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69號刑事判決（見本院金訴331卷四第25至38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58號刑事判決（見本院金訴331卷四第39至46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43號刑事判決（見本院金訴331卷四第47至61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63號刑事判決（見本院金訴331卷四第63至76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9號刑事判決（見本院金訴331卷四第77至81頁）、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80號刑事判決（見本院金訴331卷四第83至89頁）、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81號刑事判決（見本院金訴331卷四第91至102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8號刑事判決（見本院金訴331卷四第103至117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707號刑事判決（見本院金訴331卷四第119至136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76、346號刑事判決（見本院金訴331卷四第137至152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7號刑事判決（見本院金訴331卷四第155至160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85號刑事判決（見本院金訴331卷四第161至165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32號刑事判決（見本院金訴331卷四第167至169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22號起訴書（見本院金訴331卷四第171至177頁）。

(續上頁)

01

53.扣案之Iphone 8 plus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 無SIM卡) 。

02

附表六：

03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賈婕妤	附表二編號1	陳宥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2	李佳憶	附表二編號2	陳宥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林韋吟	附表二編號3	陳宥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湯雅婷	附表二編號4	陳宥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王子茜	附表三	陳宥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林鎔淳	附表四編號1	陳宥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賴睿愉	附表四編號2	陳宥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徐敬維	附表四編號3	陳宥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顏君翰	附表四編號4	陳宥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	史舜平	附表四編號5	陳宥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